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12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128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金枝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關於犯罪時間「17時45分許」、「16時25分許」之記載，應分別更正為：「17時31分許」、「17時4分許」，並應增列「被告於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28至2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偵卷第53頁）」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竊得之書本33本、收納箱2個，業經告訴人楊恆愔領回，且被告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成立調

01 解，並履行給付賠償完畢，有贓物領據、本院調解筆錄、刑
02 事陳報狀及所附之元大銀行存入憑條各1份在卷可查（偵卷
03 第43頁、本院卷第35至39頁），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
04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價值，及其自
05 述學歷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靠政府補助4,00
06 0元以及孩子扶養過生活、經濟情形勉持之生活狀況（本院
07 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2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
09 求，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
10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其所犯數
11 罪，定其應執行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
13 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
15 致罹刑典，本院考量被告犯後所表現悔改認錯之態度，及積
16 極賠償告訴人損失之具體作為，堪認已展現其認知自身行為
17 不當並願彌補告訴人損失之誠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
18 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另參酌告訴人於前揭
19 調解筆錄中表示不追究被告本件刑事責任，並同意本院給予
20 被告緩刑之意見，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1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22 以啟自新。

2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25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
26 告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27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28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9 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30 所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載之物，固均為其犯罪
31 所得，然其中之書本33本、收納箱2個業經告訴人領回，此

01 部分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已與告
02 訴人以3萬6,000元成立調解，並履行給付賠償完畢，業如前
03 述，而被告因調解而給付之金額，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4 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
05 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揭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
06 之求償權」之意旨（立法理由參照），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
07 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告訴人之求償權已獲得滿足，若再
08 宣告沒收、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9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1 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7款、第74條第
12 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15 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8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永彬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宋瑋陵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2年度偵字第54127號

31 被 告 陳金枝 女 7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7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金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一)民國112年7月27日17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以自備之塑膠袋2只竊取楊恆愷放置在住家騎樓之公司及個人文件、日記本、各裝有新臺幣600元之紅包袋6個、生活及文具用品、文件收納箱1個（此收納箱已發還）等物，並販賣與資源回收場。

(二)於同年7月30日16時25分許，騎乘同一部機車，前往同址竊取文件1箱（已發還楊恆愷）得手。

二、案經楊恆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陳金枝，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拿取上開之物（除紅包袋外），惟辯稱：我以為是別人搬家不要的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業據告訴人楊恆愷指訴綦詳，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吳淑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02 書 記 官 鄭如珊